

关于德安县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金士海

尊敬的袁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德安县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的攻坚之年。受“营改增”和“降成本优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组织财政收入形势复杂，压力重重。面对严峻局面，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融入赣江新区、强力决战工业、打造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的奋斗目标，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工作，确保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 全县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6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共完成 165261 万元，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调整预算）165211 万元的 100.03 %，比上年增收 8122 万元，增长 5.2%。财政总收入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3218 万元，剔除上级追加及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64344 万元，县乡两级实际支出 1588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49882 万元的 106%，比上年增支 8406 万元，增长 5.6%。

2016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编制结果：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9859 万元，加上中央两税返还 256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8 万元，各项结算补助 24627 万元，专项拨款补助 60789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9305 万元和上年结余 18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14 万元，总收入为 295865 万元。财政支出 223218 万元，加上结算上解支出 241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6532 万元，总支出为 27216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3704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7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20982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22016 万元，支出大于收入 1034 万元（即累计赤字 1034 万元），如剔除上年累计赤字 1059 万元因素，当年净结余 25 万元，用于弥补历年赤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县基金收入本级完成 64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163 万元和上年结余 8803 万元，总收入为 48717 万元；全县基金支出本级完成 154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加上上级追加及上年结转支出 5347 万元，上解支出 22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214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为 39518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199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2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7073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县财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编制结果：社会保险费收入 21306 万元，加上财政补贴收入 21164 万元，其他收入 2249 万元，总收入为 44719 万元。基本保险基金支出 40892 万元，加上其他保险基金支出 1886 万元，总支出为 4277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941 万元，加上历年结转 2737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9314 万元，用于以后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二、2016 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夯实财源基础，新常态下平稳增长

一是做好税收预测和分析。督促税务部门认真分析税源，掌握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税收的增减变化，通过分析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在税源紧张的情况下，收入实现小幅增长。

二是强化联合办税机制。“营改增”后，国、地税部门联合办公，资源共享。财政部门在单位报账环节上，与税务部门紧密协作，把好防止税收流失的关卡，努力实现应收尽收。

三是扶持企业发展培育新财源。从支持园区企业发展，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优化财税发展环境等方面全力培植收入增长点，积极开辟后续税源。大力推广“财园信贷通”融

资，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2016 年为企业融资 71800 万元。

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主动对接上级财政部门，研究吃透专项扶持政策，全力拓展经济发展空间。2016 年共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63368 万元，其中：各项补助资金 739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69652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19816 万元。极大地支持了我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扶贫攻坚工作的开展。在 2016 年的革命老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中，我县获得了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

（二）保障民生建设，攻坚脱贫齐奔小康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惠农政策。1、2016 年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共计 1950 万元，补贴面积 17.4 万亩，补贴农户 2.5 万户，受益农民 10.7 万人；2、2016 年全县棉花种植补贴发放标准由去年的 215 元/亩提标到 298 元/亩，共发放 489.49 万元；3、2016 年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82 个，投入 276 万元；4、安排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777 万元，有力地支持和保障了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是加大扶贫资金拨付力度。为全面完成 4 个省级重点贫困村脱贫摘帽工作，2016 年我县共整合扶贫和移民资金 1554 万元用于贫困村的村庄整治建设，项目涉及 4 个贫困村 1482 户农户，共 6059 人。确保 24 个重度贫困村组每个小组村庄整治资金 30 万元以上，从整体上逐步解决困难群众的居住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三是“五保”、“低保”补贴大幅提高。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

困难群众和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着实助力精准扶贫，我县“五保”、“低保”补贴发放标准大幅度提高。2016年，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305元提高到365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260元提高到290元，较去年补贴标准分别提高了19.7%和11.6%；农村低保户每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到195元，城市低保户每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到320元。全年累计发放“低保”补贴2659万元，“五保”补贴161万元。

四是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日趋完善。社保部门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让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做到家喻户晓。2016年我县共约6.36万人参保，参保率达98.9%，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安排到位。2016年共安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5240万元、城镇居民合作医疗资金1253万元。城镇医疗和新农合补助经费进一步提高，将新农合补助经费和城镇医疗财政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40元，由原来的年380元提高到年420元。

五是增加教育投入振兴教育事业。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作为事关社会进步和人民福祉的民心工程，一直以来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充分保障教育事业投入。2016年共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1340万元，拨付全县中小学校各项保险922万余元，发放边远教师特殊津贴217万元，发放助学金146万元，投入乡镇薄弱学校改造资金590万元，极大地改善了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三）打造和谐社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一是加大基层干部补助力度。2016年共兑现“两老”人员

生活补贴 40 万元惠及 233 人。发放村干部和社区干部报酬 51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2.4%。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供了财政保障。

二是加大政法经费保障力度。2016 年拨付政法保障经费 1945 万元，安排 300 万元为全县政法系统干警增加警衔工资，提高了政法系统干警的待遇和工作积极性。

三是加大交通安全设施投入。2016 年拨付 150 万元，在校园周边及重要交通路口增设交通安全设施，极大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及学生的人身安全。

四是加大治安投入。2016 年县财政安排 50 万元，完成了综治中心建设，把综治工作的窗口置于群众眼前，实现了零距离精准服务。

（四）创新财政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全县除涉密单位以外所有预算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全部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公开率均达 100%。

二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认真履行银行账户年检制，进一步精简压缩专户数量，严格控制专户设置，强化专户资金管理，杜绝违规开设专户。

三是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根据《江西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过公开招投标，完成了我县 2016-2017 年会议定点场所招标采购工作，最终确定了 6 家会议定点场所。

四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启动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对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实行网络监控，实现“全程留痕、阳光运行”的工作目标，促进了“三公”经费支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五是规范项目资金监管。投资评审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规范和创新评审方式方法，全力服务财政投资项目建设。2016年已评审预算项目41个，送审预算总价29248万元，审核预算总价26766万元，核减2482万元；结算项目36个，送审结算总价46864万元，审核结算总价40029万元，核减6835万元，两项合计共核减9317万元。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政府节约了大量项目建设资金。

六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组织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开展了涉农专项资金整治，针对发现的新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6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财政部门将继续真抓实干、开拓创新，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美丽、富饶、和谐的德安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 1、2016年度德安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 2、2016年度德安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3、2016 年度德安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